

沙湾市财政局文件

沙财农〔2021〕3号

签发人：王金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项目部分）预算的通知

沙湾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塔城地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项目部分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塔地财农〔2021〕16 号），现拨付你单位第二批中央农田建设补助（项目部分）资金 676 万元。纳入直达资金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01 中央直达资金”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。

请加强资金监管。此款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：收入列：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：

“2130153 农田建设”经济分类：310 资本性支出；政府经济分类：503 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

抄送：地区财政局农业科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监办。

沙湾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29 日印发

共印：6 份

塔城地区2021年度第二批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转移支付名称	农田建设补助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	实施期限	长期	
省级财政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农业农村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676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676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目标1	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, 通过项目建设, 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, 提升耕地质量, 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	
	目标2	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, 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		
	目标3	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集中用于乡村振兴(按照扶贫资金管理 & 绩效评价)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	4万亩
			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	1.44万亩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95%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及时性	1-2年
		成本指标	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标准	≥1200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明显提升
			田间道路通达度	平原区达到100%, 丘陵区≥90%
		生态效益指标	耕地质量	逐步提升
			水资源利用率	逐步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农业种植结构	进一步优化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率	≥90%